

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2月20日,敦煌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敦煌市主持召开了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汇总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敦煌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0万元在敦煌市工业园建设“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属于三级加气站,项目占地面积2467m²;设计LNG加气能力1.0×10⁴Nm³/d。站内设有LNG卧式储罐一座(60m³)。加气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箱式LNG撬装设备(其中包括1台60m³卧式LNG储罐、1台340L/minLNG潜液泵、1台300Nm³/h卸车增压器、1台200Nm³/hEAG加热器、2台80kg/minLNG加气机)、管路、电气控制设备与配套线路、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及站场设备控制管理系统以及站房等辅助设施。

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于2020年开始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土地手续以及规划许可证、消防、安全等手续。项目于2020

年11月委托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20年12月14日取得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关于《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敦环审【2020】026号）。

受建设单位敦煌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对其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踏勘，并于2023年12月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公告2018年第9号），在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劳动定员3人，日工作8h，运营天数为365天。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如下：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暂存、送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实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清理单位清理后直接拉走处理，不在厂区贮存。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少量的职工及外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开阔，汽车尾气扩散速度快；项目运营期间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自然扩散后，厂界外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2-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和绿化植被阻滞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罐底质委托有资质的清理后直接拉运，不在厂区贮存。

四、环境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13日至14日委托甘肃华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大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范围为1.76~2.4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4.0mg/m³的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5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敦煌市工业园区LNG加气站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李鸣亮

验收工作组成员：刘石男 任建强 吕银中
马艳丽 李亮亮

敦煌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敦煌市工业园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	13993752698	李鹏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尖	18919920355	马艳网
成员	技术专家	石化工程研究院	工程师	17707693878	刘永平
	技术专家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905408	侯建波
	技术专家	兰州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487001	马会忠
	监测单位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经理	15393129099	李亮亮